
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火災預防科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、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、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。
- 二、災害搶救科：災害搶救規劃管理、救災資源、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災害管理科：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、推動與督導考核、颱風地震災害宣導、演練規劃推動、統籌災害應變、協調、聯繫及整合資源管理、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及管理運用、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、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。
- 四、火災調查科：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與公共危險物品、可燃性高壓氣體、爆竹煙火等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等事項。
- 五、緊急救護科：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、救護技術、緊急救護業務策劃、督導與執行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、協調等事項。
- 六、教育訓練科：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、教具之編撰、策劃與執行、替代役役男管理與召集等事項。
- 七、督察及安全管理科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定、規劃、督導與推動、身心健康與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與管理、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、安全衛生之事故通報、調查與檢討改進事項，消防勤務督導、考核、紀律維護，員工激勵、表揚、輔導、申訴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。
- 八、行政科：研考、文書、公關、法制、印信、採購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、室事項。
- 九、勤務指揮科：消防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調度及各項救災、救護及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。

前項各科職掌內容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視察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場長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、技士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、助理員、隊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、救護、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，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，設救災救護大隊，大隊下設分隊、小隊，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。

本局於每一鄉（鎮、市）設一分隊。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。

前二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